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育郡
電話：06-3901095
傳真：06-2983029
電子信箱：pooh12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070126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126055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107年全國孝行獎選拔乙案，請貴單位轉知轄屬各機關團體暨各里辦公處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18日台內民字第10711003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預定選拔30位孝行楷模（臺南市為3名），每人致贈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經相關單位證明為家境清寒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。
- 三、請貴單位依「中華民國107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第5點規定，於107年2月14日前提報推薦書、訪查表及附件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局，另亦請回傳電子檔以利辦理後續事宜（pooh771220@gmail.com）。
- 四、獲選孝行獎得主之推薦人將由內政部致贈感謝狀，並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，另複選委員會選出5名用心訪查、表現優異之訪查員，亦將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，並贈以紀念品予以獎勵。貴單位對辦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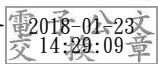
1070126055

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，及對於踴躍參與推薦之學校老師、公所承辦人、里長等，得予以獎勵。

五、請將此選拔活動訊息於貴單位網頁顯眼處露出及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宣傳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自治行政科



裝



訂

線

